

随着交际圈的扩大,他见识了奢侈的生活方式,心态逐渐发生变化,决定换个活法,于是开始利用自己的技术“接私活”——

信息工程师的自毁之路

警音长传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李宁

“信息技术合理利用是竞争优势,用于违法犯罪则会愈陷愈深!承接制作、售卖电子设备破解芯片,属于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看似赚得盆满钵满,最终只会人财两空。”近日,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著作权案件,走进中心商圈电子市场开展针对性普法,引导商户注重核查产品来源,自觉抵制侵权产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在这起案件中,作为网络精英、技术“大拿”的杨某,制售含有游戏机破解程序的芯片牟利,参与搭建多级产销犯罪链条,非法经营数额累计高达3900余万元。2024年11月,经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后,一审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杨某等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1100万元至150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上诉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8日裁定维持原判。7月31日,该案入选2024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例。

欲壑难平,达成犯罪“联盟”

杨某来自一个并不算富裕的农村家庭,靠着自己的努力一步步考上心仪的名校,研究生毕业后以过硬的实力脱颖而出,在上海某银行数据中心担任工程师。工作勤奋、技术过硬的他拿着一份优渥的报酬,很快在这里找到真爱并娶妻生子,一切看上去都是美满生活的现实写照。

可随着交际圈的扩大,杨某结识了很多新朋友,也见识了在自己看来奢侈的生活方式,他的心态开始发生变化。总觉得自己能能力不差,是不是也可以换个活法……很快,杨某就想到了在工作之余以技术代工“接私活”的路子,多番考量后,他选择加入了某个电子信息交流群。

彼时,身处广东的黄某、李某、周某三人正苦于自己“巧妙”的赚钱之道无法变现。他们看上了某热门便携式游戏机的销售门路,这种游戏机几乎每个游戏都要购买实体卡带或者网络付费,售价颇高,倘若可以做出破解程序实现“免费”畅玩,自己就可以凭“一次购买,终身免费”的低价噱头获得“竞争优势”。可仅凭三人的本事难以攻破技术防线,于是他们将视线投向网络,由黄某、周某广撒“英雄帖”。

2021年5月,杨某在浏览群消息时,看到黄某发的某电子芯片图片,并询问群中是否有高手能够复刻芯片中的程序,价格好商量。杨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应承下来,一番详细交流后,得知要复刻的是破解游戏机验证系统的程序,他也有过一丝犹豫,但面对可期的巨额回报,被兴奋冲昏了头脑的他接连奋战多日进行烧



毛琳云/漫画

录、检验,很快达成复刻要求。样品交接后,试用效果令黄某等三人大为满意,合作“联盟”就此达成。

扩展制售规模,实现暴利

很快,双方达成协议,由黄某提供芯片,杨某代加工后再将成品邮寄到广东某地,每对成品芯片黄某方支付80元。很快,黄某向杨某支付10万元定金,要求先期烧录5000对芯片。为了掩人耳目,杨某以他人名义创设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租用一间工作室,聘请几名工人并购买了一批烧录设备,轻松实现了芯片加工指标。刨去人工、设备等成本,杨某估算利润仍在数十万元之上。

眼瞅着向往的“暴富”机会就在眼前,杨某已不满足于“低效”的自行代加工。2021年5月至10月,他广泛查找资料,终于找到了黄某让其烧录芯片的结构图。在确认无误后,他火速下单相关原件和底板,主动联系某工厂代为制作芯片。他从此从生产环节的下游加工者,摇身一变成



▲杨某等人制作的芯片、焊接用的金属原件、焊接好芯片的游戏机主板,目前已被公安机关查封。

为掌握全流程制作手段的“路路通”。对这些制作好的芯片,杨某移交给自己雇用的工人进行规模化烧录,再以200元每对的价格出售给黄某。

自此,杨某开启了代加工和自行生产“双管齐下”的烧录新模式。随着进货需求激增,他不断扩大制售规模,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杨某累计向黄某等人提供12万余套芯片,获利达2021万余元。

钱财到手后,杨某终于有所谓的资

知识产权保护需多维强化路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戚建刚

该案中杨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属源头性侵权。该案的社会危害性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直接剥夺游戏著作权人的合法收益;二是形成规模化犯罪网络,严重扰乱游戏机及周边市场的竞争秩序;三是其行有破坏技术伦理,可能引发行业内“技术变现”的负面示范效应。此案暴露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薄弱环节,需针对性构建全维度防护体系。

从技术防护端看,著作权人需升级“主动防御”能力。在该案中,游戏机原有认证系统被轻易破解,反映出现有技术防护的局限性。著作权人应引入动态加密、实时溯源、异常行为监测等技术,从源头减少破解工具的生存空间。

在执法监管端,需坚持“全链条打击”思维。该产销链条的形成,说明侵权行为已呈产业化态势,仅打击下游销售远远不够。执法部门应依托大数据溯源技术,锁定生产源头、核心技术提供者等关键环节,同时加强跨区域协作,避免侵权主体跨地域转移风险,瓦解侵权网络。

从行业与意识端看,需强化“前端预防”机制。科技企业要完善员工合规管理,如杨某作为高科技人员,其接“技术私活”行为反映出企业对员工业余技术应用的监管空白,需通过定期法律培训、技术伦理考核,明确技术应用的合法边界;执法机关应推广“商圈普法”模式,在电子市场、科技园区等重点区域建立侵权产品核查机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技术不可滥用”深入人心。唯有技术防御、执法震慑、意识培育协同发力,才能筑牢知识产权“防护网”,避免技术沦为侵权工具。

社会万象

谈了半年“女朋友”竟是自己“好兄弟”

“我怀疑过‘女友’可能在骗我,但怎么也没想到骗我的竟是我的好兄弟种某!”种某一入分饰两角,一边假冒女性与好友汪某“谈恋爱”,一边作为“好兄弟”帮汪某出主意,骗取钱财8.23万余元。8月5日,经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种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种某在随州经营着一家理发店,汪某是理发店常客,一来二去,两人便熟络起来成为好友。2023年3月,种某主动提出给单身的汪某介绍女友,并将顾客陈某的照片和微信推送给他。汪某添加陈某微信后没多久就被删除了,之后,汪某时常在种某面前提起陈某,表示很可惜。同年5月,“陈某”主动添加汪某微信,与上次不同的是,这次的“陈某”显得格外热情。种某告诉汪某,称通过自己的撮合,“陈某”愿意与其谈恋爱。

不久,“陈某”就开始以做美容、信用卡逾期、给爸妈买礼物等理由找汪某要钱。“女友”未曾谋面,却频频要钱,汪某开始对“陈某”的身份起了疑心。一直到2024年10月,汪某在社交平台找到了陈某的视频号,留言要其还钱,疑惑不解的陈某与汪某对峙,汪某这才发现自己被种某欺骗。2025年1月,汪某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3年5月,我准备开家分店,但资金不够,就决定注册微信小号假冒陈某,以恋爱之名骗取汪某钱财。”归案后,种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曾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6月9日,该院以诈骗罪对种某提起公诉。(刘怡廷 李鑫鑫)

工程款已到手挪他用不付薪

包工头领取发包单位的工程款后,将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消费挥霍,拒不支付拖欠工人的工资,对劳动保障部门的责令支付通知也视而不见。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8月7日,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武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5月,武某承揽了汉寿县某建设工程项目部分泥工劳务分包业务,并于当年6月,雇请了袁某等50余名工人进行工程施工。2024年1月,工程完工后,武某尚拖欠袁某等人工资共计42万余元。袁某等人多次向武某讨要工资,武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拖延,不支付工人工资。

因武某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当地劳动保障部门于2月17日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此立案侦查。武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侦查查明,武某承包工程总价为141万余元,施工期间,武某累计从发包单位结算、领取工程款138万余元,仅有2万余元未结算,完全有能力支付工人工资,但其将相关工程款挪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消费挥霍,属于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

办案检察官认为,武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7月10日,汉寿县检察院对武某提起公诉。(王钢)

谎称能以优惠价代购实则从公司仓库盗窃

某知名品牌服饰公司的员工打着低价“代购”的旗号在网上“接单”,其实是从公司仓库里“按需”盗窃衣物。近日,经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1月,段某经朋友介绍结识了在某品牌服饰公司工作的朱某,朱某自称可以四五折的内部员工价购买该品牌衣服。“新上市的衣服四五折的价格就能买到,这优惠哪里能找?”段某将信将疑地让朱某“代购”了一款衣服,收到货后发现确实是正品,连发货地也和正品的一致。此后,段某成了朱某的常客。

2024年12月的一天,段某像往常一样联系朱某,对方却音信全无,一打听才知道朱某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原来,2023年初的一天,朱某发现一些货物没有过系统、打编号也可以通过物流寄出,于是趁人少的时候偷偷走进仓库窃取衣物,打好包后放到出货区域,通过快递寄送给其正在追求的女网友,自称系“员工价”低价购得。几次得手后,朱某的胆子日渐大了起来,直接按照女网友指定的款式去仓库“按需”窃取,在结识段某后更是一发不可收拾。2024年12月13日,该公司在检查未发出的快递时发现一箱没有编号的衣物,查看监控视频发现朱某在清晨6点就打包好了这箱快递并拉到出货区,怀疑朱某盗窃公司衣物,于是报了警。

经查,2023年至2024年,朱某共计盗窃公司衣物40余次,涉案衣物吊牌价总额达3.2万余元。到案后,朱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案发后,部分赃物被追回并发还被害单位。朱某的家庭属其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2025年6月19日,慈溪市检察院以朱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蒋杰 谢昭宇)

权威解读 深度剖析



2026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8元,全年订价432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加人民检察微信号订阅, 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有专人办理。
方式三: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四: 扫描以上二维码或公众号订阅。还可以到正义网→中检报业→人民检察频道下载word版订单。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